

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农领办〔2025〕11号



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

县发改委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实施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，你单位要做好前期评估、过程指导、效果评价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新安县南李村镇韦庄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共计 398 万元，超出部分由乡镇自筹。

二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。在项目批复后 7 日内，按照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县、镇、村各级公告公示工作，提

高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透明度。要将实施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、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〔2022〕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项目推进计划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，尽快发挥效益。

四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、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〔2022〕4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项目，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五、所有项目不得违反环保法、基本农田法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做好项目的监督、验收、档案材料搜集整理和归档工作。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视、检查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。

附件：新安县2025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

2025年5月28日

办公室

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新安县 2025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

序号	县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筹措方式	资金规模(万元)
1	新安县	新安县南李村镇韦庄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新安县	2025.1-2025.12	发改委	对韦庄村 2.4km 主干道路面加宽并加铺 9cm 厚沥青;对韦庄村 1.5km 土路进行硬化;对苏铁线韦庄村段 1.32km 道路提升改造, 双侧增铺 1.5m 宽人行道及花岗岩路缘石;对村文化广场提升改造, 建设面积 2392.13 m ² 。	衔接资金	398